附件1

天津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样本)

甲方： （建设单位）

乙方： （总包单位）

丙方： （开户银行）

为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事宜取得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就乙方承建项目与乙方签订建筑工程合同，项目名称： ，坐落位置：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合同造价 万元，合同工期： 。

二、乙方在丙方营业网点开立监管项目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名称： ；账号： （待开户后手工填写）。专用账户开立后向项目所在地 人社部门（联系电话： ）备案。专用账户资金不得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专用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专用账户资金只能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挪作他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甲方按照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根据乙方提报的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每月\_\_日前向乙方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或根据施工计划测算，每月\_\_日前向乙方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_\_万元），专用账户内保持足够支付该项目所有农民工至少1个月工资的资金。

四、乙方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等情况，每月\_\_日前将工资发放明细及时报丙方。乙方保证农民工工资实行实名制发放，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五、乙方允许甲方对其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在核对甲方代表人有效个人证件、单位介绍信及本监管协议后予以配合。

六、丙方应在业务系统中对专用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将专用账户开立和撤销情况、人工费拨付、工资支付信息等上传天津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七、丙方接到有权机关对专用账户资金查封、冻结或者划拨指令时，应向有权机关提示账户性质并报告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

八、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并已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乙方可凭完工材料、无拖欠工资承诺，向属地人社部门申请撤销专用账户。丙方在收到属地人社部门撤销通知后，及时予以撤销。

九、甲方独立承担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的不利后果，乙方独立承担未按规定使用专用账户的不利后果，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十、本协议签订后，如丙方无法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接入天津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并上传相关信息数据，甲方、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十一、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专用账户撤销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协议三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丙方：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单位可结合实际修订使用